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佩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佩君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貳包、麵包及蛋糕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涂佩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係先後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便利商店之商品，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竊盜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竊得之餅乾2包、麵包及蛋糕各1個，均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廖庭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3327號

20 被 告 涂佩君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涂佩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為下列行
27 為：

28 (一)於民國113年10月3日9時43分許，前往林育慧管領、位於臺
29 南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公園門市，徒手竊取餅
30 乾2包（價值共新臺幣【下同】7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01 (二)於113年10月10日14時10分許，前往上開地點，徒手竊取麵
02 包及蛋糕（價值共8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03 二、案經林育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佩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06 諱，核與告訴人林育慧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7 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
08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資佐
09 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1 之2次竊盜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之。至
12 被告竊得之物，係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